



# 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不因第三方保险公司基于责任保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5民终859号民事裁定书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保險人代位求償權糾紛，原告中國人壽財產保險公司泰安支公司因周某駕駛車輛肇事導致乘客受傷，在依道路客運承運人責任險賠付後，向侵權人周某、雇主張某及掛靠公司茌平全通公司主張代位求償。法院認定該責任險屬財產保險，保險人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判決張某賠償保險金，周某及茌平全通公司連帶負責。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道路客運承運人責任險屬財產保險，適用代位求償規定
- 2 侵權人賠償責任不因保險公司基於責任險賠付而免除
- 3 掛靠經營中，掛靠人與被掛靠人對事故連帶負責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雇員重大過失致損，應與雇主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5 保險人代位求償權旨在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釐清道路客運承運人責任險的法律性質及代位求償權適用。
- 2 法院依據《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認定該險種以被保險人對第三者的賠償責任為標的，屬財產保險範疇，故適用同法第六十條代位求償規定。
- 3 此見解駁回被告主張該險屬人身保險而排除代位求償的抗辯，明確責任險雖涉及人身損害，但本質仍為財產保險，保險人賠付後可向侵權人追償。
- 4 裁判理由強調，責任險目的在分散被保險人賠償風險，而非免除侵權人責任。
- 5 法院援引《侵權責任法》及相關司法解釋，認定周某因過失肇事負全責，其雇主張某及掛靠公司在平全通公司須連帶賠償，保險公司代位求償權正是基於此侵權責任基礎。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